（上接B75版）

12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9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承担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承担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策或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3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持股表决权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授权具体授权决策事项、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按照其所持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计算；但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则按照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计算。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删除，相关内容并入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优化条文结构。
1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或者章程、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党委会提议；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四）董事会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 （七）总经理提议；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党委会提议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9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14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1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3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3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会应出席会议人、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
146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条第（二）至第（六）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记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做出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9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 （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规范文字表述。

150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1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优化条文结构。
152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同步调整条款引用。
153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立即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董事不得兼任。	删除“监事”表述。
154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55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文字表述。
156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公布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7	第一百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8	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159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董事会或监事会获悉有关公司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权利，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董事会获悉有关公司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权利，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160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应设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应设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必须保障董事会或监事会获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董事会获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2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司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6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合规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交流机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情况紧急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不实施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